

兴安县人民政府

兴政函〔2024〕94号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兴安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兴农请〔2024〕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报来的兴安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本批次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4万元，具体分配安排如下：

一、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资金（含屯级道路、产业道路、乡村规划编制、人饮保障工程等）共计139.45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含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新型集体经济、产业沟渠等）共计402.34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三、用于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共计50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四、用于就业帮扶补助资金184.37万元。支持项目信息见附件。

五、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共计7.84万元。

请你们严格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 附件：1. 桂林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统计表
2. 桂林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3. 桂林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4. 桂林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桂林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兴安县		合计											
1	兴安县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2016年以来的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子女生补助1500元/学期；2014-2015年退出户贫困户子女生补助1200元/学期。	50		50					311	1088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给予脱贫家庭（含2014、2015年退出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根据实际情况发放1200-1500元不等的补助，补助资金每批次准时发放，脱贫人口满意率95%以上。

桂林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单位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兴安县			184.37		184.37		1500	1600		
1	兴安县	务工劳务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给与每月200元，每年不超过6个月的补助	184.37		184.37		1500	1600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脱贫人口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政策，对在兴安县内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补助每月200元，每年不超过6个月的补助，补助资金准时发放，脱贫人口满意率95%以上。

